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担保的独立董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江城阳支行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担保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顺利融到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彭智、黄强、杜媛

2017年7月21日